

关于科研机构无偿划入固定资产用于 R&D 活动的填报说明

为全面、真实、准确开展科研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工作，对于科研机构无偿划入固定资产用于 R&D 活动的情况（以下简称“固定资产划转”），现就有关统计工作做如下要求。

一、填报范围

各级政府部门为支持调查单位发展而建设或者购买的无偿划转给调查单位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或仪器设备等），若未纳入全社会研发活动统计调查，在资产划转年度，用于 R&D 活动的固定资产可以计入该单位 R&D 经费的资产性支出（RD2201）中。

二、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部门出具的材料

由划出方的政府资产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或划入方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固定资产划转的文件、协议、函或说明，主要说明政府部门同意上述固定资产在两个单位之间划转及政府的出资金额。

（二）固定资产划出方出具的材料

- 1.本年度固定资产划出的记账凭证。
- 2.出具固定资产划出说明。

（1）当年划出的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名称、建筑面积、建筑物原价、划出日期和

资金来源等；上述房屋建筑物未纳入国家统计局的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未填报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2）当年划出的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台套数量和仪器设备原价、划出日期和资金来源等；上述仪器设备未纳入国家统计局的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未填报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三）固定资产的划入方（纳统单位）

- 1.本年度固定资产划入的记账凭证。
- 2.出具固定资产划入说明。

（1）当年划入的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名称、建筑面积、划入日期等；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主要用途，用于 R&D 活动的面积及占比，折算为 R&D 活动的建筑物资产金额及该资金来源。

2.当年划入的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台套数量、划入日期等；上述仪器设备的主要用途，用于 R&D 活动的仪器设备使用时间（月）及占全年比例，折算为 R&D 活动的仪器设备资产金额及该资金来源。